

努力打造“环境优美 整洁有序 和谐文明”城市品质

扎实推进生态环境治理

我市全面打响“秋冬防”攻坚战——

矢志不渝降污染 勠力同心争蓝天

本报记者 刘超

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当前正值秋冬季，既是环境污染问题的凸显期，也是大气污染防治的关键期和攻坚期。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成为守护“临汾蓝”的重中之重。

10月18日，2024年度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全体会议暨秋冬防攻坚动员部署大会召开，号召全市上下直面严峻形势、正视问题短板、扛牢职责使命，铆足干劲、迎难而上、奋力攻坚，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进入秋冬季以来，全市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保工作的决策部署，打响了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直面问题 明确重点勇攻坚

没有生态环境的持续改善，高质量发展就不可能行稳致远；只有保持生态环保工作的战略定力，高质量发展的空间才更广阔、后劲才更充足。

今年以来，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呈现出持续改善的趋势，蓝天白云成为常态。市民在网络上晒出的每一张蓝天白云“美照”，彰显出他们对平阳大地生态环境改善后的真实、朴素感受，既是对家乡美景的自豪，也是幸福感、获得感来源。

又到一年秋冬季，面对地形、气象、产业结构等不利因素，我市全面统筹发展与环保的关系、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的关系，算大账、总账、长远账，确定了今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的7个方面重点工作——

狠抓秸秆禁烧，一方面采用“人防+技防”模式，构建24小时实时监测体系，切实做到全天候禁烧、全覆盖监管。另一方面“禁”“疏”结合，畅通秸秆收集处置渠道，加强综合利用；

狠抓散煤禁燃，常态化开展散煤、柴禾、燃煤燃柴设施“三清零”行动，加快清洁取暖改造，绿色能源输配项目建设进度，既保障群众温暖过冬，又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狠抓烟花爆竹禁燃，大力宣传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法规政策，依法查处非法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有效降低烟花爆竹燃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全力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

狠抓工业排放治理，扎实做好重点行业企业的差异化管控工作，持续强化排放浓度和排污总量“双控”管理，最大限度减少企业排污；

狠抓扬尘管控，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要求，持续加强市区主要干道清扫冲洗和市区外围、国省干线路的扬尘整治，不断提升市容环境整体水平；

狠抓“散乱污”企业整治，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三个一批”整治工作，严防反复反弹、死灰复燃，推动企业集约发展、绿色发展；

狠抓车辆运输管控，统筹抓好绿色运输示范区管控、市区范围内载货机动车优化通行管控、沿汾工业园区清运改造等工作，有效降低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

站在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全市上下把“秋冬防”攻坚摆在突出位置，以精准细致的管控措施，坚持以日保周、以周保月，全力以赴攻坚，共同守护“临汾蓝”。

市县联动 因地制宜降污染

连日来，各县(市、区)相继召开2024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全体会议暨秋冬防攻坚动员部署大会，并安排部署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尧都区以“治扬尘、管企业、禁源头、防污染”四举措为核心，精准攻坚大气污染难题。在治扬尘上，紧盯工地扬尘，加大对29个在建工地监管力度，驻点检查、走航巡查，确保发现问题及时移动执法；紧盯道路扬尘，持续推进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常态化保洁、精细化管理、网格化考核，推动39条主次干道和背街小巷环境卫生整体提升；紧盯裸露地面，用好抑尘剂降尘措施，制定计划、科学喷洒，确保防尘抑尘效果。在管企业上，紧盯工业企业，对20家重点企业开展排放浓度和排污总量“双控”监管，对73家涉气企业分类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持续推动大气污染物减排。在禁源头上，紧盯生活源污染，“宣传、管控、查处、问责”四措并举，突出秸秆禁烧、散煤复燃、烟花爆竹“三严禁”等重点，坚决消除污染源。在防污染上，紧盯污染天气，更新完善应急响应预案，明确369家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全面落实运输车辆优化通行举措，最大限度控制本地污染物排放，努力实现“削峰减污”、缩短污染时长。

侯马市严格落实“一线工作法”，市委书记、市长带头，县级领导3天一次深入包联乡(办)、分管领域开展实地督导，做到每天都有县级领导在一线；环委会每周召开一次县级领导督导情况调度会，梳理问题，制定措施，分解任务，严肃整改，以实打实、硬碰硬的工作机制和作风，坚决打好“秋冬防”攻坚战。

同时，紧盯短板弱项，全面开展“散乱污”大排查大整治、工业企业集中整治、“三清零”排查整治、秸秆禁烧专项整治、施工工地全面整治等11项专项攻坚行动，出重拳、用硬招，推动空气质量持续向好。

洪洞县以“突出工业源污染防治、突出扬尘污染防治、突出燃烧源污染防治、突出移动源污染防治、突出开发区污染防治”五个突出为核心，不断加大监管力度，全力确保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改善。在工业源上，对88家焦化、水泥、洗煤等行业实施错峰管控，对15家重点涉气企业实施排放浓度和排污总量“双控”措施，并采取定点帮扶指导、驻场监管等措施，最大限度提升减排效率。在扬尘源上，严格落实建筑工地“七个百分百”措施，多部门联合管控城区自建房，持续深化城区大清洗，对裸露地面、停车场、露天堆场等扬尘点源开展全方位清理整治。在燃烧源上，完善县级领导包联制度，专班督查、网格化禁烧巡查机制，利用可视化监管设备和监测站数据，以及无人机、走航车等科技手段，全天候调度、精准溯源，严惩违法行为，扎实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全力配合绿色能源输配项目，加大生物质收购范围，做到应收尽收，有效减少燃烧所造成的大气污染。在移动源上，狠抓重点区域交通管控，完善绿色优化示范区建设，加大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辆过境管控，切实减少移动源污染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在开发区污染防治上，针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区域，采用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分类处置，全面减少开发区污染物排放。

……

目前，市环委办牵头抓总，统筹全市“秋冬防”攻坚，做好预报预警、调度通报、任务落实、情况反馈、提出问责建议等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落实；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坚决落实属地责任，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带头管、盯指标、保目标，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直接抓、全程抓，努力把“秋冬防”各项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平阳大地凝聚起污染防治攻坚的强大合力。

部门协作 各司其职严防控

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既要胸怀大局，做好顶层设计，又要脚踏实地，依靠各级各部门的合力，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污染源、重点时段多着手，积微成著。只有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才能

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进入秋冬季以来，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等部门针对“秋冬防”攻坚，采取了一系列有力举措，狠抓管控措施落实，全力减少污染排放。

市生态环境局成立若干工作组，专班推进措施落实，在工业企业方面，实施差异化错峰减排和精细化协商减排，推动企业减排与生产效益最大化；车辆运输方面，严管绿色运输示范区和违规通行车辆，疏堵结合、查罚并举，压减运输排放；工地道路方面，采取“驻地管+流动查”方式，提标准、严监管，全力遏制扬尘污染；“散乱污”企业整治方面，全地域、全覆盖巡查排查，努力做到“动态清零”……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干部职工践行铁军担当，以“严”的态度和“实”的作风，全身心投入“秋冬防”攻坚战。

市住建局作为建筑施工主管部门，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对建筑工地实行“统一管控标准、提升扬尘治理标准、视频监控全覆盖”三项措施，全力减少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同时，该局按照我市大气污染防治量化问责办法，加强巡查整改，严格执法监管，强化督查问责，全力确保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到位。

市城管局以网格精细化管理为依托，按照“主干道精细化、次干道规范化、小街小巷整治化”要求，推动城区保洁体系扩面。人工清扫保洁在实行“一扫全保”作业模式的基础上，开展漂浮垃圾治理专项行动，通过不间断快速巡回保洁，加大漂浮垃圾清理频次和力度，减少大气污染风险；道路机械化作业以重点区域大清洗、大湿扫为抓手，高频次开展机械道路冲洗、湿扫、洒水、喷雾抑尘作业，并加大垃圾箱、果皮箱、休闲座椅等公共设施保洁清洗力度，确保城市立面除污尘、见底色。

……

战鼓催征急，号令励争先。从“盼蓝天”到“拍蓝天”“晒蓝天”，为了进一步增强全市人民的“蓝天获得感”，全市上下正以最严肃的态度、最严厉的措施、最严实的作风，迎难而上，奋力攻坚，全面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确保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得到改善。

合力攻坚

……

……

如何正确看待以及处理秸秆

秸秆是成熟农作物茎叶部分的总称，通常指小麦、水稻、玉米、薯类、油菜、棉花等粗粮在收获籽实后的剩余部分。而秸秆焚烧是指将农作物秸秆用火焚烧的一种行为。

那么，焚烧秸秆的危害有哪些？可否随意焚烧秸秆？秸秆还有哪些用途？我们一起深入学习一下，如何正确看待以及处理秸秆。

秸秆焚烧的危害有哪些？

一是污染大气环境。焚烧秸秆时，大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3项污染指数达到高峰值，其中二氧化硫的浓度比平时高出1倍，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的浓度比平时高出3倍。秸秆焚烧还是引起雾霾的重要因素之一，研究表明，在焚烧秸秆高发期出现的严重污染天气中，焚烧秸秆带来的污染物对雾霾的贡献率可达20%左右。一般来说，焚烧秸秆火点分布的省份，与入冬以来雾霾频发的区域大致吻合。

二是危害身体健康。秸秆焚烧产生的烟雾中含有大量的氮氧化物、光化学氧化剂和悬浮颗粒物等物质。当可吸入颗粒物浓度达到一定程度时，对人的眼睛、鼻子和咽喉含有黏膜的部分刺激较大，轻则造成咳嗽、胸闷、流泪，严重时可能导致支气管炎发生。秸秆焚烧区域、时段均相对集中，大量烟雾还会对中老年人和儿童及患有呼吸道疾病的人造成很大影响。

三是影响交通安全。焚烧秸秆时，大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3项污染指数达到高峰值，其中焚烧秸秆形成的烟雾，可造成能见度下降、能见度降低，大量焚烧秸秆还可能直接影响民航、铁路、高速公路的正常运行，容易引发交通事故，危害人身安全。

四是引发火灾。焚烧秸秆，极易引燃周围的易燃物，导致“火烧连营”，一旦引发大火，往往很难控制，造成经济损失。尤其是在村庄附近，后果更是不堪设想。

五是破坏土壤结构。秸秆焚烧入地三分，地表中的微生物被烧死，腐殖质、有机质被矿化，田间焚烧秸秆破坏了这套生物系统的平衡，改变了土壤的物理性状，加重了土壤板结，破坏了地力，威胁农业可持续发展。

焚烧秸秆是违法行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②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①故意焚烧他人农作物秸秆，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9条的规定，以“故意损毁财物”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②对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对不听劝阻，故意焚烧农作物秸秆，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有上述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0条规定，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③对在秸秆禁烧工作中，不服从管理、殴打、故意伤害、公然侮辱镇、村干部的，分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第43条的规定，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罚款。

秸秆如何综合利用？

一是秸秆还田作肥料。一种是用机械将秸秆打碎，耕作时深翻处理，要求收割机留茬高度不超过15cm，切碎长度不超过10cm，匀抛后进行还田作业，耕作深度达到12cm以上，利用土壤中的微生物将秸秆腐化分解。另一种秸秆还田的有效方法是将秸秆粉碎后，掺进适量石灰和人畜粪便，让其发酵，在半氧化半还原的环境里变质腐烂，再取出肥田使用。

二是培育食用菌。将秸秆粉碎后，与其他配料科学配比作食用菌栽培基料，可培育木耳、蘑菇、银耳等食用菌。

三是制作生物质燃料。生物质颗粒燃料是一种新型清洁能源，由木材边角料、农作物秸秆等经过粉碎高压而成，可广泛应用于工业、宾馆、洗浴、电力等行业取暖供热。

综上所述，秸秆不能焚烧，在此，呼吁大家自觉做到不露天焚烧秸秆、杂草和垃圾，对焚烧秸秆行为加以劝阻，及时举报，共同呵护我们来之不易的蓝天。

环保科普

本版责编：陈娟 本版校对：张晶

市生态环境局 开展重点行业执法实战技能比武

本报讯(记者 刘超)日前，市生态环境局在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2024年全市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执法实战技能比武活动，全力打造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铁军。

活动设置了交叉执法、新技术装备使用、案卷制作三个比武项目，主要考核执法人员精准发现问题能力、团结合作能力和案卷制作能力。

比武结束后，参赛队员进行了经验交流，分享了在实战比武中的收获和体会，通过相互学习、相互借鉴，进一步将实战比武成果运用到日常执法工作中，有效提升执法精准度和高效率。

通过此次比武活动，环境执法人员树立起常态化练兵意识，进一步带动了执法队伍整体能力和装备建设水平，为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提供了坚实保障。

“净城行动”检查情况通报

为改善我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城市品质，市政府决定在市区及周边区域开展“净城行动”，各相关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对所辖道路、工地、裸地、车辆等开展扬尘整治。根据每周进行一次公开通报要求，现将2024年10月19日-25日检查发现问题通报如下：

一是道路保洁不到位。尧都区负责的司法巷南一巷、莲花池五巷、炼钢路等道路部分路段；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的秦蜀路、福利巷等道路部分路段；

经调度后，全部整改完成。

尧都区监管的文化艺术中心原项目部拆迁工地、华康水岸项目等工地；临汾开发区监管的地震台(古城路北侧)金荣佳苑西侧(旧)工地；

市住建局监管的古城公园三期道路拓宽工地、迎宾大道上跨立交桥项目等工地；

市城市管理局监管的新百汇南门火锅西侧装修工地、工商管理学院管道施工等工地。

经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后，全部整改完成。

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26日

临汾市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

PM2.5浓度单位:μg/m³

县(市、区)	2024年1月1日-10月24日					2024年10月1日-10月24日					2024年10月18日-10月24日					
	综合指数	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PM2.5浓度	PM2.5同比变化率	综合指数	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PM2.5浓度	PM2.5同比变化率	综合指数	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PM2.5浓度	PM2.5同比变化率	
尧都区	4.517	17	-9.0%	5	40	17	-14.1%	1	4.311	16	-18.8%	3	38	14	-28.0%	5
侯马市	4.477	16	-5.4%	12	38	13	-7.6%	8	4.586	17	-12.2%	9	42	17	-14.7%	12
洪洞县	4.458	15	-9.9%	4	38	12	-12.3%	3	4.118	14	-22.7%	1	34	12	-31.6%	2
襄汾县	4.443	14	-10.2%	2	38	15	-9.0%	7	4.305	15	-18.6%	4	38	15	-28.5%	4
霍州市	4.183	13	-8.6%	6	38	14	-11.8%	4	3.778	12	-12.4%	8	35	13	-19.4%	9
曲沃县	4.156	12	-5.1%	13	39	16	-5.3%	10	3.988	13	-11.6%	10	39	16	-21.1%	7
翼城县	3.806	11	0.3%	17	33	10	-2.9%	12	3.518	11	-11.6%	10	30	10	-26.2%	6
安泽县	3.536	10	-3.9%	14	34	11	0.3%	15	3.134	9	-7.9%	12	31	11	-9.0%	13
永和县	3.485	9	-1.9%	15	26	6	-5.5%	9	2.707	3	-3.4%	13	17	2	-29.1%	3
乡宁县	3.424	8	-1.9%	15	26	4	-4.5%	16	3.163	10	-0.3%	16	25	7	12.6%	16
汾西县	3.368	7	-8.2%	7	27	8	-12.8%	2	2.805	5	-16.0%	7	23	6	-20.5%	8
吉县	3.264	6	-5.7%	11	26	4	9.9%	17	2.824	6	-1.3%	15	22	5	11.7%	15
古县	3.242	5	-13.4%	1	31	9	-10.8%	5	2.965	7	-17.1%	5	27	9	-18.1%	10
浮山县	3.170	4	-10.1%	3	27	7	-9.4%	6	3.042	8	-21.0%	2	26	8	-35.8%	1
蒲县	3.000	3	-6.3%	10	21	2	-1.9%	14	2.731	4	-2.7%	14	18	3	5.2%	14
大宁县	2.947	2	-7.8%	8	23	3	-2.1%	13	2.664	2	9.2%	17	20	4	12.8%	17
隰县	2.931	1	-7.2%	9	17	1	-4.0%	11	2.483	1	-16.7%	6	13	1	-15.9%	11

1.以上数据为实况数据，未经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最终审核。2.负数为下降，正数为上升。3.综合指数越小，表明空气质量越好。

来源：临汾市生态环境局